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部署要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由区科技事业中心牵头）

锚定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一体推进教育强区、科技强区、人才强区建设，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革取得突破，加快形成创新椒江建设标志性成果。

（一）优化科研成果分配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先用后转”等集成改革，支持赋权单位构建“赋所有权+作价投资”“赋使用权+分许可”等模式，推动赋权成果高质量转化。对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每个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对科技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中心、科技中介机构（不含财政补助期内）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每年按其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总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

（二）实施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完善重大科创平台运行管理和评估评价机制，高水平推进“一城两园三中心”建设。完善省、市两级重点实验室梯次培养机制，做好省、市重点实验室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优化提升。

（三）支持全链条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创新联合体，被列为省创新联合体的，最高给予500万元的补助。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四）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1项以上。加快台州光电产业智能工厂项目建设，推动光电产业集聚。抢滩算力赛道，点亮投用首批千卡算力，推动国产安全智算中心纳入算力规划。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及智能产品应用创新中心，支持“人工智能+医疗”“人工智能+科学数据”“人工智能+制造”等场景应用项目建设。

（五）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积极发挥区科创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推出专属金融产品，助力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改提升。

（六）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深化“重点企业聚三高”行动和技能型社会试点建设，精准引育人才、建强梯队，打造“一条现代产业链+一支高水平人才队伍”产才融合的链式结构。大力实施院校企“互聘共享”改革，开展“产业教授”“科技副总”选聘，探索“企业出题、平台院校解题、产业转化”和“人在高校、干在平台、转化在企业”的人才互聘共享、流动共享模式。推动人才向产业、科技领域集聚，积极拓展引才渠道，加大市“500精英”支持和培养，推动更多优秀中青年人才积极申报入选。深化外籍人才便利化服务，加强海外人才到岗落地等工作。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究院和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由区经科局牵头）

以“链长制+主平台”为抓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年”行动，加快打造以“4+N”产业为核心的椒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人才计划比例不低于6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新增数字技术工程师10名以上、制造业技能人才2400人。

（七）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聚焦医药健康、缝制设备和智能家居等赛道，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电、新材料和元宇宙等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聚焦算力、合成生物、机器人等赛道，推动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再创新辉煌，推动丝绸（旗袍）、中药、工艺美术等产业不断嫁接“新技术”、拓展应用“新模式”、跨域促进“新融合”，打造城市特色经典产业品牌。积极培育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

（八）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推进80家以上工业企业滚动实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80项以上。发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金融工具引导作用，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信用贷款规模持续扩大。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继续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高占比企业强化要素保障。健全区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研发费用最高可按150%在利润中加回。

（十）加快数实融合发展。实施“智能控制+”“人工智能+”行动，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项目。对列入省“未来工厂”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未来工厂”试点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试点企业评为省“未来工厂”后按差额补足奖励）；对列入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做大做强一批链主企业、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对新增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助。用好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十二）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000亩以上，供应工业用地500亩以上，出让工业用地面积占总出让用地比例不低于40%。加大中小企业用地保障，出让的工业用地中，50亩以下的中小企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

（十三）强化助企服务。鼓励银行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20亿元左右。健全因业施策、因园施策、因企施策服务机制，打好“办实事、解难题、降成本”组合拳，为经营主体减负11亿元以上。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由区发改局牵头）

加快构建椒江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消费提振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

（十四）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1.5万/辆、燃油车最高补贴1.3万/辆。家电由8类扩围至12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20%、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智能家居扩围增加普通成品家居（床、桌椅等），按售价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电动自行车按新车购价40%补贴，最高补贴1200元/件。手机等数码产品，按售价15%补贴，最高补贴500元/件。简化优化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补贴申领程序，最大程度便利消费者。

（十五）持续做旺消费。打造核心大景区1个，全域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举办“浙里来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XX场以上。全年举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XX场以上。加大首发经济、演艺经济、邮轮旅游等优质消费供给，持续加大促进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配合省市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加快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十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搬迁改造。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建成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新增产值5000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1家，列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库1家。争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

（十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对符合管控要求且确有需要的特定选址项目，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深化台州金融创新发展区、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两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推荐园区内企业申报国家、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对当年被认定为“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可认定为椒江区年度“优秀服务业企业”。支持企业参选第三批台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雄鹰行动”培育库、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

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区建设（由区交通运输局）

助力综合交通提级扩容和推进交通强区建设，海门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万标箱。

（二十）推进航运浙江建设。开展椒（灵）江航道整治提升工程预可研究。

（二十一）加快低空经济发展。联合台州湾新区全力争取浙江省低空经济“先飞区”试点，完成椒江区G类空域规划编制，确保开通“低空+医疗”航线2条，推动“低空+载人”大陈航线eVTOL验证飞行。配合建设无人机管控平台，实现应急救援警情联动、灾情侦查、测量测绘、智能分析和灾后复盘等功能。配合建设无人机管控平台，实现应急救援警情联动、灾情侦查、测量测绘、智能分析和灾后复盘等功能。

（二十二）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允许入库项目在工可阶段以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式招标。

（二十三）稳步推进推进交通惠民。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实施养护工程24公里。对服务农业生产、宽度在8米以下且不纳入国家交通路网的乡村公路，在实施新建改建时，视同农村道路予以支持。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1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3个。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由区商务局牵头）

锚定“提升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切实增强“话语权、定价权、规则权”，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区。

（二十四）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加快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开发区产业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十五）积极推进外贸拓市。持续推进“百展千企拓市场”行动，全年组织12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80场次以上，对境外展位费给予不低于60%的补助。持续优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补助；进一步扩大小微统保平台纳统企业范围，降低保费费率，提高赔付限额。积极引导出口企业避险，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保限额批复办结率不低于90%；对加入政府统保平台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全额补助；对其他单独投保企业，给予保费60%补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对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给予发生律师费的7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

（二十六）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依托台州国际直采集采中心实施“市场采购+N”改革，推动市场采购健康发展，做强“台州货、台州集、台州出、台州溯”核心模式。挖掘二手车企业出口潜能，实现二手车出口提质增效。

（二十七）做强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创新，推动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全年跨境电商出口额20亿元以上。完善跨境电商生态，推进9810出口退税“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创新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培育“产业带+直播”等新业态。

（二十八）提升展会影响力。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充分释放台州国博中心作用，鼓励引进全球高端策展办展资源，招引更多全球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展。支持办好塑料交易会、汽车工业展、日用品展等领军型展会，举办跨国供采对接活动1场以上。

（二十九）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千万美元以上。开展“投资椒江”全球大招商，组织赴重点地区开展专场推介。抢抓QFLP试点，支持以民引外，抢抓收（并）购机会，带动境外企业、海外资本、境外基金返投。

（三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公司”，支持企业将椒江总部打造成全球运营管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专业化、潜力型外贸主体。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协助开展跨境投资服务联盟建设，引导企业海外抱团发展。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化合作，探索挖掘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动产品、装备、标准有序“走出去”。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由区发改局牵头）

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行动，集中力量抓好市重大建设项目82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80亿元以上。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000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000亩。

（三十一）更大力度优化投资环境。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跨区域、跨流域项目建设，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给予要素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或预支用地指标，保障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30亩。

（三十二）强化项目攻坚力度。优化“三分协调+亮灯管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帮扶指导，全力推动投资稳定增长。紧盯九大领域，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新谋划储备重大项目70个以上。

（三十三）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抢抓浙江省纳入专项债项目审核自主权试点等利好机遇，全力争取“两重”“两新”、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按规定运用专项债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加大市政、物流、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积极争取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或省政府重大用地项目保障清单，由国家保障用地。

（三十四）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深化落实“民营经济32条”，“4+1”专项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在2024年“三个70%”基础上力争提升至“三个80%”。全年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1个以上。支持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上级财政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费用补贴，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全力争取新质生产力方向中小企业用地专项指标。

（三十五）强化能源要素保障。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2个以上。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50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0.9亿方左右。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30亿千瓦时左右。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由区农水局牵头）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努力缩小“三大差距”。

（三十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面落实《椒江区大陈黄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提升“大陈黄鱼”全产业链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完成村内道路提升18公里，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综合治理10公里、打造3个亲水节点。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增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120个。支持青年入乡发展，推进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和农创客培育。落实省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政策，推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保障性蔬菜基地建设。落实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

（三十七）持续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支持发展低空智慧农业，推动低空飞行器在农业领域应用。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加大种业企业培育力度，对新列入国家、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提升农事服务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事服务中心给予一定奖励。省市区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20人次以上，每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经费5万元/项，每期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经费总额10万元/项，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下乡补贴和人身保险等个人补助实行年度包干，每人每年补助1.2万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加大先进适用农机具推广力度，对引进推广的首台（套）新型农机具提高购机补贴额度；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大力提升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对水稻机械化栽植给予生产主体（或农户）每亩100元作业补贴。

（三十八）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合省级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财政激励政策。配合省级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

（三十九）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实施“多田套合”工程，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年椒江区（含台州湾新区）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700亩，椒江区认定高标准农田800亩，新增“多田套合”面积2500亩。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由区人社局牵头）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四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借鉴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经验，探索推进全域公共服务规划、标准、设施、政策一体化，围绕教育、医疗、养老、住房、扶弱等重点领域逐步构建人口集聚、资源集约、政策集成、服务集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四十一）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建设，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5900人次。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惠企政策，通过“无感智办”等方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

（四十二）支持推进“幼有善育”。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稳步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增加公办托育资源供给，继续加大公办托幼一体、机关事业单位办托、国企办托的支持引导力度。依托社区党群活动中心、邻里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体，统筹建成公建公营或公建民营的社区微托育服务体系。

（四十三）支持推进“学有优教”。贯彻落实“教育同质”理念，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校网布局规划，新投用一批中小学校、幼儿园。稳步推进全区教共体办学，高水平建设城乡教共体学校。

（四十四）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继续落实“白名单”制度，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和交付。通过收购、筹集、新建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06套（间）。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为契机，积极开展项目储备，按照“应换尽换”原则全面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79台。

（四十五）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全面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街道（镇）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大幅提升使用率。

（四十六）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普及推广“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合理设置5个巡回诊疗点。深化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

（四十七）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人均标准达到1.374万元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85%，“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达到617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65人。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87人，康复辅具适配473人。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上述部分涉企奖补资金包含市级补助，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对我区已出台相关涉企奖补政策中对企业的各项财政奖励（补助）累计上限遵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期，《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实施意见》（椒政发〔2024〕32号）同时废止。其它我区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相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